

金融法规汇编

1958~1960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金融法規汇编

1958~1960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2年•北京

金融法规汇编

1958~196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1/32}•10²/₃₂印张•249千字

1962年4月第1版

196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 定价: (7) 1.08元

统一书号: 4166·026

編輯例言

一、本書選輯1958~1960年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所頒發的命令、指示、制度、辦法、規定、通告、通知、批復，以及與其他中央機關共同頒發的聯合指示、通知等文件。此外，國務院和其他中央機關所頒發並經本行轉發的法令性文件，也選擇編入。

二、在不影響文件主要內容的前提下，個別文件字句會略作刪節，附件內容不關重要的從略。

三、本書分下列十大類：

(一) 發行與貨幣流通

(二) 信貸

(三) 結算

(四) 農村金融

(五) 儲蓄

(六) 國外業務

(七) 會計

(八) 代理公債

(九) 組織預算

(十) 其他

目 录

一 发行与货币流通

关于制发“硬分币兑换办法”及残缺拾元券按照“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办理的通知	(15)
附：硬分币兑换办法	(15)
关于对过期未兑付的1956年复员军人现金券仍予兑付的复函	(16)
关于纸分币仍需相当长期流通的通知	(16)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加强现金计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7)
附：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出纳计划工作的报告	(17)
现金出纳计划编制办法	(19)
附一：现金出纳计划表	(21)
附二：项目归属表	(22)
关于加强旺季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指示	(24)

二 信 贷

(一) 一般指示

关于进一步编制1960年信贷计划的指示	(26)
附：1960年综合信贷计划表	(29)
国务院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管理体制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30)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管理体制问题的报告	(30)

(二) 工业信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和中央公私合营企业 实行定额信贷的三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31)
附一：关于国营企业和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额信贷和 有关编审财务收支计划的几项规定	(32)
附二：关于国营企业和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额放款的 几项原则规定	(33)

附三：关于企业多余流动资金轉移銀行的具体規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增拨地方企业定額流动资金的暫行 規定的通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規定办理工业生产企业（包括中央合营 工业）四项費用放款原則的联合通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 和資金轉帳中几个問題的联合通知	(41)
附：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划轉人民銀行統計表（略） 关于駐在本省、市的外地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如何轉帳的通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貫徹工业放款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	(44)
附：中国人民銀行工业放款办法（草案）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机械工业企业办理銀行貸款的 补充規定的联合通知	(48)
关于当前工业信貸工作中几个主要問題的綜合答复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輕工业部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下达小型工业长期貸款的联合通知	(51)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附：对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街道工业和公社工业 长期貸款管理的几点意見	(53)
关于冶金企业补贴占用貸款問題的意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經委物資管理总局关于国家經委物資管理总局系統信貸資金管理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的几項規定的联合通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輕工业部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小型工业长期貸款訂貨以后的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兩項規定的联合通知	(58)
(三) 商业信貸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做好夏季粮油統購資金供应工作的 联合指示	(59)
关于1959年預購放款的指示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发放1959年粮油预购定金的联合指示	(6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商业系统财务计划和 信贷计划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62)
附：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商业系统财务计划和信贷计划管理的 报告	(63)
	关于预付货款和商品赊销批准权限的通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加强粮食系统流动资金管理的几项 规定的联合通知	(66)
附：关于加强粮食系统流动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加强粮食系统信贷计划管理的联合指示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加强商业系统财务计划和 信贷计划管理报告的几项说明的联合通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秋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几个问题的 联合指示	(72)
	关于商业系统收购杂铜亏损补贴未拨到前所占资金仍由银行 贷款支持的通知	(73)
	关于贯彻商业放款办法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加强卫生系统中西药业信贷计划管理 问题的通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国家粮油储备贷款的联合指示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发放1960年预购粮油定金的联合指示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从资金上促进茶叶、咖啡生产的 联合通知	(80)
附：支持茶叶、咖啡生产计划表一份(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做好今年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 联合指示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停止发放预付货款

的批复”的联合通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贯彻执行“发货结算”的联合通知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文物商业改变性质转移领导关系后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几项具体规定 (86)

附一：国务院关于同意所报改变文物商业的性质和
管理体制的方案批复(略)

附二：关于改变文物商业的性质和管理体制的方案(略)

(四) 核 算

关于清理和划转企业流动资金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認真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加强流动资金

管理的联合通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核定流动资金定额中几个主要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资金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91)

附：关于清理资金工作的几项规定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资金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的

通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资金归还欠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96)

附：清理资金决算报告格式一份(略)

三 結 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邮电部与省市区局的财务管理自7月1日

起改按收支差额管理方法的联合通知 (97)

关于当前在农村产品收购中信贷结算工作的指示 (98)

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农村中恢复非现金结算问题给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一封信的通知 (99)

附：国务院关于在农村中恢复非現金結算問題給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一封信 (99)

关于立即停止托收无承付結算方式用于商品交易的通知 (100)

关于寄发会計发行局“关于召开八大城市行及部分省、市分行
結算工作座談会的报告”的通知 (101)

附：关于召开八大城市行及部分省、市分行結算工作座談会

向党組的报告 (101)

附甲：关于結算办法中几个主要問題的意見 (107)

附乙：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武汉、广州、西安、重庆

八大城市行关于开展銀行結算工作联合竞赛的倡議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关于划清农产品征收与統購任务及时向社、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队結算价款的联合通知 (110)

四 农村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商业部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协作作好1958年农具工作的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联合指示 (111)

关于垦荒移民貸款的指示 (114)

关于执行中央“加强农村人民公社信貸管理工作决定”第三条的

指示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解决目前国营农場流动资金問題的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联合通知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解决公社林业育苗和油茶垦复生产資金

不足問題的联合通知 (119)

关于夏季收貨工作的指示 (120)

关于停止农場貸款問題的补充指示 (121)

关于支持灾区群众生产自救的指示 (122)

关于信用分部社員迁移或轉业股金可否退还的复函 (123)

关于加强国营农場貸款工作的通知 (124)

关于支援农业加强田间管理抗御自然灾害的指示	(125)
-----------------------------	-------

五 儲 蓄

关于调整储蓄利率补充规定的通知	(128)
为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积极行动 起来为完成下半年的储蓄任务而奋斗的指示	(129)
关于积极参与大办城市人民公社运动的指示	(133)
关于加强对协储、代办人员领导的通报	(136)
为转发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人民储蓄工作的指示请迅速贯彻执行 的指示	(137)
附：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人民储蓄工作的指示	(137)
关于停办有奖储蓄的通知	(140)

六 国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非貿易外汇拨付手續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	(142)
附：外汇申請書表式、非貿易外汇計劃执行情况报告表式、 外汇撤回通知書表式（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改变非貿易外汇拨付手續的联合通知	(143)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民航所属各航空站代办兑换业务的联合指示 ...	(145)
附：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国外业务管理局委托中国民用航空局 代办兑换外币和外币票据联系合同	(146)
关于办理兑付人民币旅行支票的指示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对外贸易信贷的联合指示	(148)
附：对外贸易企业流动资金计划表（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检发战争险新条款和费率表的通知	(152)
附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貨物战争险费率表第一号 ...	(152)
附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貨物战争险条款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国内异地貨款結算的指示	(154)
关于外国駐华使領館及个人在本行所存的外币存款免征所得税 的通知	(155)

关于外貿部門进口貨款結算問題的規定	(156)
关于調整对外属于貿易范围的收支的卢布未按貼补价結算帳項 及年終決算改变卢布折算办法的通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 中国 人 民 銀 行 总 行 关于改变外貿系統内部盈亏繳拨办法 的联合指示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 中国 人 民 銀 行 总 行 关于外貿系統盈亏繳拨的具体处理 手續的联合通知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 中国 人 民 銀 行 总 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購出口商品国内异地 貨款結算的补充联合指示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 中国 人 民 銀 行 总 行 关于外貿系統盈亏繳拨办法的补充 联合指示	(164)
附：轉帳通知单（略）	
优待华侨外币存款章程	(165)

七 会 計

（一）一般指示

关于发动群众改进會計制度的几个問題的函	(167)
关于簡化表外科目和會計报表等問題的通知	(168)
关于修訂會計科目的指示	(169)
附一：中国人民銀行統一會計科目表	(170)
附二：新旧會計科目对照表	(173)
附三：关于會計科目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說明	(178)
关于1958年決算工作的指示	(182)
附一：1958年決算工作应行安排的事項	(182)
附二：关于清查1958年联行未达注意事項	(184)
附三：关于外币分帳行处办理1958年度決算工作注意事項	(186)
附四：关于办理西藏銀元汇款年終決算注意事項	(187)
关于修訂會計科目的指示	(188)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信用部會計工作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189)
关于下放企业自有流动資金轉帳問題的通知	(192)

关于农村公社信用部的会计科目、报表和帐务結轉問題的通知 (193)

关于技术革新工作的指示 (194)

关于1959年決算工作的指示 (196)

附：1959年度決算工作应行注意事項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各机关、团体和地方各級財政机关

在人民銀行存款开戶的几項規定”的通函 (205)

附：各机关、团体和地方各級財政机关在人民銀行存款开戶
的几項規定 (205)

关于增設“地方財政預算外存款”、“中央一般机关团体存款”、
“地方一般机关团体存款”科目的通知 (207)

关于补充修改农村会计科目的通知 (208)

关于1960年決算工作的指示 (209)

附：年(季)度損益明細表及业务量、戶數及干部人数
統計表格式(略) 、

关于增設会计科目的通知 (213)

(二) 联行核算

关于簡化联行往来制度的通知 (215)

关于重申联行間不得凭个人出据主动借支款或垫付費用的通报 (217)

关于制訂“藏汇往来单行办法”自1961年4月1日起

在指定行处开始执行的通知 (218)

附一：藏汇往来单行办法 (220)

附式一：中国人民銀行总行会计发行局核算工厂对帐总表 (226)

附式二：藏汇来帐借(貸)方分戶帳說明 (226)

附式三：中国人民銀行总行会计发行局核算工厂对帐表 (227)

附二：藏汇第一批通汇点清单(略)

附三：电报格式(略)

附四：新旧藏汇往来交替办法(略)

(三) 財政金庫

抄轉財政部关于四項投資和勘察設計經費的拨款自1958年1月1日

起改由中国人民銀行办理的通知 (227)

附：財政部关于四項投資和勘察設計經費的拨款自1958年

1月1日起改由中国人民銀行办理的通知 (228)

关于改进銀行对于中央級經費用款限額单位合并(撤銷)或
迁移的清帐手續的通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修訂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的
通知 (230)

附一：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 (231)

附：关于修訂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具体处理手續
的說明 (232)

附二：中国人民銀行办理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的处理手續 (237)

附甲：經費限額申請書(略)

附乙：轉拨經費限額通知(信拨)(略)

附丙：轉拨經費限額通知(电拨)(略)

附丁：补充轉拨經費限額通知(电拨)(略)

附戊：中央預算經費限額銀行支出数証明单(略)

附己：中央預算核准經費限額銀行支出数汇总表(略)

附庚：中央預算經費限額
中央預算支出分戶帳(乙式)(略)

关于1959年財政金庫決算工作指示 (244)

附一：地方預算收入总額分成对帳单(略)

附二：中央預算經費限額銀行支出数清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金庫所收海关系統收入应按“款”

填列統計表和对帳单的联合通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补充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具体

处理手續的說明中几点規定的联合通知 (248)

关于1960年度財政金庫年終決算工作的通知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財政机关报表、金庫报表对新納入預算

管理的自給企业、飲食服务企业收入的編列方法的联合通知 (251)

(四) 信貸与結算核算

关于簡化异地結算业务會計核算手續等問題的通知 (253)

附一：修訂拒付理由書格式(略)

附二：合并拍发电报的电报格式(略)

附三：建設銀行總行（58）建總會字第76號函抄件（256）

（五）工資基金管理

關於試行工資基金管理工作之指示（256）

附：××單位第×季工資基金管理卡片（略）

八 代理公債

關於各地海關沒收之國家公債處理問題之通知（259）

關於寄發地方公債還本付息異地托收辦法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

之通知（259）

附：地方公債還本付息異地托收辦法（26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公債1960年度還本付息之

通知（261）

九 組織預算

（一）預算管理

關於各分支行（處）之工會經費撥交問題之通知（262）

關於費用開支問題之通知（263）

關於銀行自辦工業資金問題之補充通知（26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銀行結益收入和各項費用及基本建設投資

下放地方管理之決定之聯合通知（26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1959年銀行系統預算撥款指標之通知 ...（266）

關於“（58）財預執字第467號決定和（59）財經王字第19號通知
銀會陳字第228號決定和（59）銀會黃字第16號通知

之補充規定和補充說明”之通知（26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銀行利潤、費用等撥款項之補充規定

之聯合通知（270）

關於函發“業務費用管理辦法”（初稿）之通知（271）

附：業務費用管理辦法（初稿）（271）

附甲：分行1960年第×季度全轄業務費用計算表（略）

附乙：分行1960年度全轄業務費用預算表（略）

關於抄轉財政部函復關於人民銀行職工獎勵費和信用分部之

干部訓練費开支問題的通知	(274)
附：財政部(60)財經字第259号函	(274)
关于改变中央預算支出电报月报計算单位的通知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人民銀行干部訓練費和信用分部 干部訓練費开支問題の批复	(275)

(二) 基本建設

关于1958年基本建設拨款办法的通知	(276)
附：基本建設工程竣工決算表(略)	
关于轉发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几項規定及 我行年終結余資金处理办法的通知	(279)
附：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几項規定	(280)
国家計划委员会关于1959年人民銀行基建投資由国家預算拨款的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联合通知	(281)
关于頒发1960年基本建設投資簡速月报、各項定期报表的通知	(282)
附一：投資計劃完成情况(季报)表式(略)	
附二：房屋建筑計劃完成情况(季报)表式(略)	
附三：投資和新增固定資產完成情况(半年报)表式(略)	
附四：限額以下建設項目一覽表(半年报)表式(略)	
附五：投資和新增固定資產完成情况簡速月报表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1960年人民銀行基本建設投資 由国家預算拨款的通知	(283)
关于修訂1960年基本建設投資各項定期报表的通知	(283)
关于貫徹“中央的縮短基本建設战綫方針”的指示	(284)
关于进一步修訂1960年基建投資各項定期报表的通知	(285)
附：投資和新增固定資產完成情况簡速月报	(286)

十 其 他

关于試行中国人民銀行各級行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的通知	(287)
附：中国人民銀行各級行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	(288)
关于本行會計档案保管銷毀問題的通知	(316)
关于銀行規章制度改革問題的报告	(318)

一 发行与货币流通

关于制发“硬分币兑换办法”及残缺拾元券按照“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办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58年7月23日 (58) 银发第146号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

兹制定“硬分币兑换办法”（此办法可作为“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规定之补充办法）及“硬分币兑换办法掌握说明”随文附发，希你们布置所属贯彻执行。拾元券不另发兑换办法，希按1955年5月8日公布的“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规定办理。

附：“硬分币兑换办法”及“硬分币兑换办法掌握说明”（后者略）

硬分币兑换办法

为爱护国家货币便利人民交易使用，对流通中正常磨损的硬分币及时收兑并防止故意破坏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1. 凡是在流通过程中，磨擦受到损伤的硬分币，只要能辨别正面的国徽或反面的数字，即可兑换新的硬分币。
2. 凡是已经穿孔、裂口、残缺、压薄、变形以及正面的国徽和反面的数字皆不能辨别的硬分币，都一律不能兑换新的硬分币；同时也不能在市场上使用。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对过期未兑付的1956年复員 軍人現金券仍予兌付的复函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1959年5月28日(59)銀会发結字第34号

主送：安徽、云南省分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分行。

安徽省分行(59)会处字第182号及云南省分行(59)滇会字第64号函均悉。有关1956年复員軍人現金券的兌付期，曾經总行(58)銀轉会字第48号联合指示規定延長至1959年5月31日止，逾期停止收兌。据两行反映，如截止后仍有持現金券要求兌付时应如何处理一节，为了照顧复員軍人的利益，对过期未兌付的1956年复員軍人現金券，經审查有关証件无誤后仍应通融兌付。至于兌付現金券的办法和内部帳务处理手續，均按原規定办理。

关于紙分币仍需相当长期流通的通知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1959年6月1日(59)銀会发字第34号

主送：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据最近了解，有少数行处怕整点麻煩，将收入之紙分币不再挑剔残缺券，即行准备銷毀，个别严重的行处在銷毀券中发现可流通的分币占70%以上。鉴于鑄造硬币的原料非常缺乏，生产不足，因此硬分币一时还不可能滿足市場流通的需要，硬分币与紙分币仍須相当长期混合流通。为此：

一、各分行現有的紙分币庫存除破烂不堪不能再流通使用者外，不得进行銷毀。分币的銷毀标准，要从严掌握，可銷可不銷的則不銷毀，必要时再拿出使用。

二、今年內各分行需要补充的硬分币，一般不再拨給。各行可将現有硬分币庫存在轄內地区間作必要的調剂，硬分币如不能滿足市場需要时，可投放紙分币补充。

特此通知。